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2021〕17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民营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民营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韶关市民营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12 月

前 言

广义的民营经济是指除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统称，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经济、集体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狭义上一般指个体及私营经济（本规划出于对统计数据分析的需要，采用民营经济的狭义定义）。“十四五”时期，我国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民营经济作为承担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维护社会稳定、加快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我市“355N”产业¹发展目标和“3+3”产业²发展规划，引导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韶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¹ “355N”产业是指：大力打造低碳新能源、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电子信息和大数据等3个产值超1000亿元，现代钢铁、现代农业、装备制造、绿色矿业、现代物流等5个产值超500亿元，文化旅游、现代食品、林业经济、防灾减灾、内河航运和船舶制造等5个产值超300亿元以及一批产值超百亿元的细分行业领域产业。

² “3+3”产业是指：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存在问题	3
三、	发展机遇	5
四、	面临挑战	7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13
一、	打造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	13
二、	提高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14
三、	加快推进农业平台载体建设	15
第四章	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17
一、	加快推进工业“延链强链”	17
二、	提升工业企业发展质量	18
三、	不断优化工业发展布局	18
第五章	引导服务业优化发展	22
一、	打造“大旅游+大康养”新业态	22
二、	培育大数据产业及数字经济	23
三、	发挥生产性服务业支撑作用	24
第六章	强化招商引资及企业培育	26
一、	开展“大招商、招大商”行动	26
二、	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26

三、加快构建创新孵化育成体系.....	28
第七章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30
一、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30
二、支持技改以及两化融合.....	31
三、加快建立现代管理制度.....	31
四、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	32
五、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32
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33
第八章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要素支撑.....	34
一、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34
二、积极推进产融合作.....	35
三、加强项目用地保障.....	36
第九章 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37
一、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	37
二、不断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37
三、着力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38
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39
五、支持企业开拓外部市场.....	40
第十章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41
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41
二、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41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42
四、优化民营企业配套服务.....	43
第十一章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保障.....	44
一、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44
二、做好运行监测工作.....	44
三、完善考核评价工作.....	44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一）主体数量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我市民营经济单位数量快速增长，由2015年的12.5万个增长至2019年的16.5万个，增加约4万个，年均增速7.2%；其中，私营单位数量2.7万个，较2015年增长1.2万个，年均增速15.8%；个体单位数量13.8万个，较2016年增长2.8万个，年均增速5.8%。从业人员方面，截至2019年底，全市民营经济从业人数45.5万人，较2016年增加10.3万人，增长31%，年均增速6.9%；其中，私营经济从业人员17万人，较2015年增长5.2万人，年均增速10%；个体经济从业人员28.6万人，较2015年增长5.5万人，年均增速5.5%。

（二）发展效益持续增强。我市民营经济规模不断提升的同时，发展质量得到较大提升。截至2020年底，我市涌现出韶关液压件厂、衡光新材料、自由能科技、硕成科技等一批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认定的企业数量达45家，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3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达74家，较2015年增长4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成效显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现粤北地区“零的突破”。东阳光集团成为我市第一家产值突破100亿元的民营企业，全市民营经济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200家。

（三）特色产业亮点突出。“十三五”期末，我市民营经济三次产业结构为 29.8:21.6:48.6。第一产业方面，我市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取得新的成效，建立了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市获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38 家、省级“菜篮子”基地 49 家。第二产业方面，我市依托区位优势，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分工体系，工业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成功列入全国第二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已经形成装备制造、有色金属、钢铁、化工等主导产业，实现了省级产业园县（市、区）全覆盖。第三产业方面，我市旅游资源丰富，形成了丹霞山、南岭国家公园、南华寺、珠玑巷等龙头品牌，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蓬勃发展，商贸物流、交通运输、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稳步提升，大数据、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实现起步发展。

（四）政策支持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相关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21 个市直部门为成员的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市领导挂点联系企业制度。我市通过积极改善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快推行“放管服”改革，实施优质试点企业倍增计划、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树立企业管理标杆，着力营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氛围，先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

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鼓励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经过五年的培育，我市民营经济得到稳步发展，已经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市民营经济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营经济规模较小，经济结构不优。2019年，我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581.54亿元，虽然规模有了长足发展，但在全省5.26万亿元的民营经济规模中仅占1.1%。从民营经济占比来看，我市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为44.11%，与全省54.1%的水平相比，同样处于较低水平。从产业结构来看，我市民营经济三次产业结构为29.8:21.6:48.6，与我市2019年13.2:33.6:53.2的三次产业结构相比，民营经济第一和第三产业占比较高，第二产业占比较低。其中，第一产业中民营经济占比为99%，第二产业为28%（其中工业占23%），第三产业为40%。但从我市目前发展现状来看，我市工业经济发展不充分的问题较为突出，尤其是民营工业规模较小，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仅有30%，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和产出贡献不足。

（二）企业主体竞争力弱，整体质量不高。一是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小、散、弱”特征明显，龙头企业数量较少，缺少在全国及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型企业，产业链及经济带动效应弱，80%以上是个体工商户，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二是企业创新

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我市多数民营经济企业属于传统产业，除部分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之外，其余绝大多数企业研发能力较为薄弱，在技术创新、设备更新等方面投入不足，缺少品牌化、高技术型产品。三是人才队伍素质不高，多数企业仍然属于家族式管理模式，发展较为粗放，“小富即安”思想较为严重，做大做强意愿并不强烈。民营企业对高素质人才吸引力不足，企业普遍反映难以招聘研发创新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技术型人才，即便招到人才也难以长时间留在本地发展，导致企业难以通过技术投入形成竞争优势，对企业发展壮大造成不良影响。

（三）产业层次相对低端，转型压力较大。我市大多数民营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资源型产业，产业层次较为低端，产品附加值不高；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新兴产业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规模比较小，未能形成特色集聚。从集群竞争力来看，因地形地貌、交通区位等因素制约，我市企业整体布局分散、难以形成内部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企业之间配套能力差、链条短，产业根植性较弱，难以形成发展合力。此外，我市处于北部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受产业准入、环境容量、节能减排等因素严格限制，我市“两高一资”型产业与生态发展、绿色发展等要求的矛盾较为突出。

（四）发展环境有待优化，要素保障不足。一方面，我市仍然存在一些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性、政策性障碍，营商环境仍有较大改善空间，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我市

民营经济受融资、招工、用地等一系列要素制约。融资方面，我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以间接融资为主，由于对风控的要求，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放贷十分谨慎，同时也会适度提高贷款利率水平，主要表现为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较低与民营企业融资门槛高的矛盾。招工方面，机械加工等对技术型人才需求较大的行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现象。用地方面，我市用地指标长期紧缺、土地开发成本高、低效闲置用地限制清理缓慢，对我市民营企业扩张及新企业的引进造成较大阻碍。

三、发展机遇

（一）宏观政策将持续引导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是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将“两个毫不动摇”确立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明确提出“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实现了快速发展，在促进创新、增加就业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国正加快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引导国有资本从垄断行业退出、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活力，民营经济发展空间得到进一步扩展。从政策环境来看，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我市也印发了《关

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民营经济将成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着力点。民营经济是创新最为活跃的市场主体，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背景下，海外市场和内需市场扩展将为民营企业带来良好发展机遇。同时，民营资本的流动性最具市场特性，按照利润最大化的方式配置资源，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助于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为构建国民经济内部良性循环的一体化市场提供重要支撑。

（三）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为民营经济提供重要支撑。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加速孕育兴起，未来将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持续变革。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创新在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这标志着创新驱动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创新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越来越显著的战略支撑作用。近年来，广东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创新能力位居全国首位，创新驱动已经成为广东发展的主动力。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制定《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国家、省、市对创新驱动战略的推进，将驱动我市民营经济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2020年，省政府发布《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要重点打造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广东制造业立足“一核一带一区”重构高质量发展空间：强化珠三角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地位，把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打造成为全省制造业新的增长极，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制造业绿色转型发展。其中，粤北地区要选择靠近珠三角核心区的地市主城区和具有较好制造业发展基础的部分县区，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主动对接珠三角产业链，形成紧密对接、互为支撑的产业分工合作关系。省“双十”产业集群战略的提出，为我市更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分工体系提供了战略指引，尤其是在广韶同城、莞韶对口帮扶、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延伸配套区等区域合作一体化战略背景下，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民营经济发展的优质要素资源向我市流动，为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四、面临挑战

（一）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风险加大。从国际上看，主要发达国家重新聚焦实体经济，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一些新兴经济体依靠低成本优势，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正积极融入全球分工体系。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诸多不利因素，导致外贸依存度较高的民营企业受到较大冲

击。从国内来看，在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的大背景下，需求增量难以快速扩大，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民营经济经营情况不佳，利润持续下滑，企业投资意愿不强，经济增长动力减弱。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强，对于民营经济尤其是中小企业而言，相对更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冲击。我市民营企业整体竞争力较弱，受宏观经济下行、要素成本持续上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影响，利润空间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面临较大风险。

（二）区域竞争日益激烈，面临“边缘化”困境。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对周边的高端要素资源拥有很强的吸引力，呈现出明显的中心城市化特点，区域“马太效应”进一步凸显，强者恒强的局面难以打破。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周边欠发达地区而言，如果不能实现经济社会的现代化发展，未来必将在区域发展格局中更加被“边缘化”。我市民营经济基础相对薄弱，要素吸引力不足，民营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三）生产要素比较优势弱化，生态环境约束趋紧。由于地形地貌、耕地质量等要素影响，我市第一产业相对于粤东粤西地区并无明显优势；此外，按照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农林牧渔业在国民经济的比重也将随着工业化的发展而逐步降低。我市第三产业以传统服务业为主，长期增长潜力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正相关，难以实现突破发展。因此，我市民营经济的发展方向，除了持续推进第一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外，更重要的是补齐民营工业的发展短板，夯实工业强市根基。但从工业转移

的趋势来看，我国区域产业转移仍然遵循利润最大化导向，逐步呈现由东部沿海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趋势，但产业转移核心动因已经不再局限于生产要素成本，要素资源、市场潜力、产业配套、营商环境等“软环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我市要素成本优势将随着时间推移进一步弱化。在新旧增长动力转换的过程中，生态环境、资源消耗、安全生产等约束正逐步趋紧，对我市民营经济的转型发展形成较大外部压力，短期内经济结构调整的“阵痛”难以避免。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抢抓重大战略机遇，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项目为抓手，做大民营经济规模，不断优化民营经济结构，持续做强市场主体；以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推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以要素支持为保障，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以营商环境优化为支撑，着力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通过提升我市民营经济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逐步实现民营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为我市打造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作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主体地位，充分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发挥政府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作用和服务功能，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创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环境。

（二）转型升级，创新驱动。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改变以要素资源投入为主导的增长方式，引导民营经济向高新化、创新化、

现代化转型，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升民营经济内生发展动能。

（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引导民营经济各微观主体充分发挥生产经营效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为民营经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加强法治环境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四）绿色低碳，生态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环境友好理念，引导民营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低碳技术及绿色生产工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导向，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工业和生态旅游业，实现由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粗放发展方式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绿色发展方式转变。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民营经济实现以下目标：民营经济增加值达到 1050 亿元，占全市 GDP 的比重达到 50%以上，年均增长 10%以上，占 GDP 的比重较 2019 年提高 6 个百分点。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 27 万户，年均增长 8%以上。其中第一产业私营企业数量达到 2700 家，年均增长 8%以上；第二产业私营企业数量达到 11000 家，年均增长 10%以上；第三产业私营企业数量达到 33000 家，年均增长 8%以上。全市民营经济从业人数达到 70 万人，年均增长 9%。

表1 韶关市民营经济“十四五”发展目标

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变化率
总量 目标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581.54 (2019 年)	1050	年均增长 10%以上
	民营经济增加值 占 GDP 比重		44.11% (2019 年)	50%	每年提高 1%
市场 主体 培育 目标	民营企业数量	个	180197	270000	年均增长 8% 以上
	其中： 第一产业私营企业 数量	个	1734	2700	年均增长 9% 以上
	第二产业私营企业 数量	个	6706	11000	年均增长 10%以上
	第三产业私营企业 数量	个	21277	33000	年均增长 8% 以上
	民营经济从业人员	人	455448	700000	年均增长 9%

第三章 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一、打造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资源禀赋，充分挖掘地域特色，积极与粤港澳大湾区对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花瓶子”。做大做强优质稻、优质蔬菜、特色水果、优质畜禽、特色水产、竹子等6大主导产业与茶叶、油茶、中药材、花卉、蚕桑、黄烟等6大特色产业相结合的“6+6”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形成“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现代农业产业格局。一是高标准建设粮食生产基地，推进优质水稻种植，在南雄、曲江、乐昌、翁源、始兴、仁化等水稻主产乡镇建设一批高产稳产的优质稻生产基地，大力发展“马坝油粘米”“南雄丝苗米”“扶溪大米”等特色优质米。二是发展特色水果种植业，在山区、丘陵地带打造连片南岭特色水果种植基地，支持沙田柚、贡柑、三华李、九仙桃、黄金柰李、杨梅、枇杷、葡萄、百香果等优势特色水果种植及种植基地建设，引进一批果蔬加工大型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三是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加快畜禽屠宰分割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带动基地周边农户参与养殖，建设一批区域性家禽批发交易市场。四是大力推进标准化茶叶种植基地建设，提高优质茶比重，重点发展南岭特色优质红茶、特种绿茶、白毛茶等精品优质茶叶，培育“韶州茗茶”区域公用品牌。五是打造广东省重要的南药种植基地，积

极繁育优质品种，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康养基地建设，推进韶关特色南药种植成规模，发展铁皮石斛、银杏、吴茱萸、牛大力、九节茶、何首乌、金毛狗、岗梅、黄精、三叉苦、两面针、巴戟天、杜仲、黄栀子、龙脑香樟、五指毛桃、凉粉草、灵芝、茯苓、山银花、阳春砂、广陈皮、枳实等特色品种，推进与现代制药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加快开发中药保健饮品、化妆品、中药制剂等高附加值产品，充分挖掘产品价值。六是依托生态环境及黄烟种植优势，在南雄、始兴、乐昌、乳源等适宜烟叶生长地区开展规模化种植。七是以翁源兰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龙头，带动各县（市、区）兰花产业发展，实现兰花产业全域全产业链组团式发展，着力打造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的兰花优势产区。

二、提高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一是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培育一批规模适中、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创建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二是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稳步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开展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规范建设一批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民主、财务核算规范、运行机制完善、利益分配合理的示范农民合作社，鼓励符合条件的合作社积极申报各级合作社示范社。三是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申报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加大引进优质农业企业

力度，建立农业招商名录。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追溯体系建设，实施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整合打造“善美韶农”农业品牌体系。五是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智能化改造，开展智慧农业试点，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改造和提升农产品加工环节，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在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方面开展数字化应用。六是推进电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引导物流企业完善农村电商配套，不断扩大农村服务网点覆盖面，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促进农村电商公共服务网络完善。七是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加快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扶持一批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形成养殖户、种植主体及服务机构紧密衔接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三、加快推进农业平台载体建设

一是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高标准推进 1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按照资源禀赋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及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原则，推动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资生产销售和休闲旅游等企业整合聚集，打造产、加、销、游紧密相连的全产业链园区。二是推进农业种植与加工结合，依托种养殖资源，开展农产品加工园区和研发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民营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推动生产基地规模化、产地环境无害化、生产过程标准化、质量控制制度化、产品流通品牌化、生

产经营产业化，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村镇、合作社建设现代化的加工园区。三是打造集品种繁育、原材料基地、加工基地、物流配送中心、展销中心“五位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加强设施装备、信息网络、冷链物流等配套建设，充分延伸产业链及价值链环节，形成特色突出、产销结合、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农产品产业集群。四是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加快发展“一站式”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

专栏1 现代农业“十四五”重点项目
韶关市“菜篮子”“米袋子”“肉案子”项目、韶关市生猪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韶关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韶关市兰花产业发展项目、韶关市现代果树产业发展项目、韶关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广东金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韶关配送基地项目、武江区百香果现代农业产业园、乐昌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南雄市指挥官现代农业田园综合体南雄示范基地、南雄市林业产业科技创新园项目、仁化县柑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四章 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推进工业“延链强链”

加快推进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发展，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及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及电子信息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是先进材料产业以“强链、延链”为目标，在实现平稳增长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以配套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为导向，不断延伸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条，重点发展钢铁精深加工、有色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材料、新型建材。二是先进装备产业重点依托钢铁/特钢、装备基础件领域的优势，充分对接珠三角地区装备制造业的配套需求，不断做强配套环节；通过“招大引强”，强化装备整机大型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引进和培育成套（台）装备制造产业。三是现代轻工业以“提质增效、适度扩张”为原则，推进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及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以现有文化办公用品、纺织制品食品饮料加工等产业基础，适度引进技术含量高、居市场主导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四是着重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充分发挥我市靠近珠三角广阔消费市场的区位优势，以及要素成本优势和莞韶对口帮扶政策资源优势，积极承接珠三角地区电子信息元器件及组装制造环节产业转移。五是生物医药产业以“研发+生产”模式，构建与粤港澳大

湾区协同创新体系，以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制造环节转移为重点，以医药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发展为主线，做大生物医药产业规模，提高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工业企业发展质量

一是充分发挥我市国有及民营龙头企业带动效应，鼓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以“专、精、特、新”为导向，围绕龙头企业开展生产协作和产业配套，形成上下游环节企业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二是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转型，积极运用技改资金支持企业对生产全流程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劳动生产效率和企业竞争力，支持企业提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夯实产品质量基础。三是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and 节能降耗，推广循环经济模式，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为特征的工业体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尾气综合利用、烟气回收、余热利用、中水回用、矿渣及煤矸石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和技术改造；积极推进企业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提高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水平。

三、不断优化工业发展布局

将产业园区作为工业和制造业发展的“主战场”，明确园区主导产业，逐步吸引企业入园和集聚发展。一是将韶关高新区打造成为全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充分吸引项目、资金、

人才、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集聚，形成“一区十园”多点支撑结构。韶关高新区依托“一区十园”发展模式，将高新区核心区打造成为开放创新、高端产业集聚、宜居宜业的增长极；“十园”按照各园区的定位进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形成韶钢园、韶冶园、乳源园、乐昌园、翁源园、新丰园、航空园、临港园、大健康产业园（消雪岭）、东部科教园十大重点园区，二是高水平推进“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试点，带动老厂老矿园区化改造为现代产业园区。三是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吸引产业地产运营商等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土地二级开发，投资建设工业大厦和高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万洋项目、鸿谷产业园项目建设。

专栏 2 民营工业“十四五”重点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华天电子集团集成电路及新型显示器件先进制造项目、韶关高新区半导体芯片靶材及高世代新型显示靶材制备技术改造项目、始兴县忠信覆铜面板及产业链生产项目、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东阳光药项目、韶关高新区生物技术产品项目、韶关高新区血液制品车间二期工程技术升级扩产项目、韶关高新区中龙医疗防护用品产业投资项目、韶关高新区中龙医护口罩自动化生产项目、粤北生物医药创新发展集聚区项目、韶关高新区睿华制药建设项目、广东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韶关生产基地项目。 先进材料产业：正威韶关新材料科技城项目、华加日高端铝型材项目、中创（韶关）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曲江区粤港澳大湾区环保建材基地项目、南源（乐昌）铜材项目、仁化县新材料产业工

程项目、仁化县年产 400 万千伏安时铅酸蓄电池项目、仁化县年产 5 万吨间接法高档氧化锌项目、广东省恒荣环保建材产业园项目、东阳光科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业：港航装备高技术产业园项目、韶关高新区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浈江区顺泰智慧城机械装备制造项目、韶关高新区龙腾智能电网及配套制造项目、韶关高新区嘉昶精密生产汽车模具项目、韶关高新区井上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浈江区弘兴矿山机械装备制造项目、广东（柯木塱）韶关矿机设备交易城项目、韶关高新区泛钜实验室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韶关高新区环凯微生物安全快速检测与高效控制高技术产品项目。

现代轻工业：浈江区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青岛啤酒（韶关）有限公司矿泉水项目、韶关北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牛仔服装强链工程项目、森鼎集团（韶关）项目、仁化县长江镇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韶关高新区禧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运营中心项目、浈江区年产 100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基地项目、新丰东新食品产业园交流中心建设项目、新丰迪殷食品生产基地项目、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生态植物纤维餐具全自动生产线工程二期、新丰美尼美家具厂项目、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抄纸项目。



图 1 韶关市工业布局图

第五章 引导服务业优化发展

一、打造“大旅游+大康养”新业态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积极开发全市旅游文化资源，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华南地区生态旅游中心，打造面向“双区”的“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一是打造特色生态旅游品牌。依托丹霞山、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南华寺等自然景观、风景名胜区，融合生态、民族、乡村元素，配套必要的自然人文展示系统与接待服务系统，科学规划发展生态旅游，培育粤北生态旅游品牌集群，打造广东生态旅游高地。二是发展乡村旅游。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理念，发挥我市生态资源、人文资源优势，引导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等新业态发展，依托特色种植、农产品加工、生态景点、历史人文景观等要素，开展民宿、农家乐、休闲农庄、农业观光采摘园等服务，逐步向健康养生方向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大力发展休闲农业项目，整合特色农业资源、景区资源，打造有机观光、文化创意、科普展示等旅游线路；积极开发农业文化遗产，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乡村旅游精品，积极发展文化创意农业，提升农业创意水平；探索依托大型农业企业、休闲农庄等主体，举办休闲农业嘉年华等活动，持续扩大影响力。三是加快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温泉疗养、药膳养生、文化养生、禅修养生、康体保健等大健康旅游品牌，加强对老年旅游、养生旅游等旅游市场的开发力度。四是丰富旅游业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

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开发骑行、马拉松、户外拓展等户外运动旅游产品。五是强化旅游业配套，完善道路、公共交通、停车场、游客接待中心、垃圾站、公共卫生间等辅助设施，各县（市、区）结合自身旅游资源，谋划建设1—2家星级高档酒店以及购物、体验、娱乐等服务配套设施，提升游客接待能力。

二、培育大数据产业及数字经济

充分发挥我市在生态、地理、交通、区位、电力、传输等关键要素方面的优势，创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节点，将大数据及数字经济打造成为全市现代服务业的新增长极。一是围绕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节点，引导全省及周边省份大数据项目布局落户我市，打造成为广东省超大型和大型数据中心体量最大的集聚城市。二是依托我市人力成本较低的优势，加大与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龙头企业及广州、深圳、珠海等地软件行业协会对接，争取国内软件外包企业来韶建立软件外包产业基地。开展精准招商，鼓励软件龙头企业依托其先进的管理模式，将我市作为区域外包业务承接中心。三是依托我市数据资源优势，围绕数据存储、清洗、分析、挖掘、可视化等环节，以创新孵化为重点，培育大数据全产业链条。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鼓励社会资本基于政务数据进行价值开发，鼓励数据中心企业向数据分析应用服务方向转型。通过打造众创空间、建立众包平台、推进协同合作等方式，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培育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创新

能力的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中小企业。

三、发挥生产性服务业支撑作用

一是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以满足城市发展、产品流通、进出口贸易等物流需求为方向，加快机场、港口、公路、铁路、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口岸物流发展，建立大通关电子口岸信息平台。推进物流通道建设、物流标准化建设和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吸引物流公司来我市设立采购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积极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力争建设成为高效联通粤港澳大湾区的物流枢纽。二是引进培育科技服务业。围绕主动融入珠三角共建产业的技术创新，积极承接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重点引进与培育发展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咨询服务、产学研合作服务、检测检验及认证服务以及创业孵化服务等全科技服务产业链条，积极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为我市产业技术创新突破、品牌创建提供强大支撑。三是适度发展专业服务业，积极吸引省内知名企业来韶投资，大力承接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重点引进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融资担保、资产评估、信用评估、研发设计、物流、人力资源等高端商务服务业。四是引导金融业发展，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金融业强化对全市生态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

金融，高标准规划建设粤北金融产业发展集聚区，吸引各类金融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专栏3 现代服务业“十四五”重点项目

华南数谷（一期）项目、华韶数据谷项目、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项目、浈江区福湾体育小镇项目、韶关银山片区项目（浈江）、乐昌峡风景区项目、南雄市生态旅游项目、仁化县宝能丹霞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仁化县旅游文化休闲度假项目、仁化县梦幻丹霞项目、韶关市丹霞山5A级旅游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始兴中古坑健康小镇项目、始兴县司前温泉小镇项目、始兴县龙斗峰旅游景区开发项目、始兴县刘张家山生态康养项目、始兴县环车八岭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始兴县顿岗镇纪元田园综合体项目、始兴心泉谷温泉旅游度假村项目、武深高速（翁源段）旅游经济带项目、翁源县中国（江尾）兰花特色小镇项目、翁源嘉华康养项目、翁源东华山风景区项目、广东新丰雪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新丰大岭温泉项目、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乳源云门五季文旅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康养项目、浈江区广宜仓储建设项目、新供销天韶冷链物流项目、武江区广东省林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武江区龙归物流仓储（冷链）园区建设项目、粤北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乐昌国际商贸城项目、乐昌市冷链物流园项目、乐昌市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新丰县优质农产品营销平台一期项目、新丰县茶叶产业园旅游公路及物流、仓储、冷链建设项目、浈江区星港城城市综合体项目、韶关高新区农商行营业办公大楼项目、滨江商务中心项目、恒大影城项目、保利中宇广场项目、韶关恒大酒店项目、韶关高新区碧桂园商业综合体项目、韶关高新区星汇商业广场项目、韶关高新区金融集聚区（一期）项目、浈江区北部片区（犁市镇及浈江工业园）城镇集聚一产城学融合项目、大浈江画廊项目、浈江欢乐城项目、武江区市场建设项目、韶关市武江区康乐养老中心建设项目、韶关中骏世界城项目、曲江区滨江华府商住（洲济国际酒店）项目、武江区龙归水森林生态康养特色小镇项目、武江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武江区重阳镇青暖村田园综合体项目、武江区重阳镇田园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曲江区食用菌产业园项目、乐昌市悦宝田园康养综合体项目、乳源田园综合体——瑶乡民族产业区项目。

第六章 强化招商引资及企业培育

一、开展“大招商、招大商”行动

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全市民营经济工作的重点，坚持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思路，完善由市领导挂帅、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协调配合的招商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招商进行统筹推进，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加强政策、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全面保障项目顺利签约落地及投产。

专栏 4 招商引资工程

根据我市重点谋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加强对重大项目、产业链完善项目的调查梳理，以“强链、补链、延链”为方向，重点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位于产业链核心环节、带动效应强的项目，吸引相关配套企业集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研究和加快构建统一的专门招商引资机构，落实经费保障，加快组建专业高效的招商队伍，深入相关产业主要集聚区域，积极开展登门招商、网上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活动招商，提升招商引资的针对性与质量。与国内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在韶上市企业（或分支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掌握企业投资意向，吸引大型企业增资扩产项目来我市投资。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推进建设和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形成“开工建设一批、签约落地一批、洽谈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

二、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一是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重点民营企业扶持力度，创新政策举措、整合资源要素，汇聚全市力量培育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营收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处于产业链核心环节、拥有较强技术研发能

力的代表性民营大型企业或集团。二是培育“专、精、特、新”型中小企业。以“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为导向，继续做好“倍增计划”培育工作，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成长潜力大的民营企业。三是积极推进并购重组与分工合作。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民营资本开展横向扩张与纵向联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现优质资源要素加速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流转配置，更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发挥大型龙头企业对供应链的引领带动作用，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构建大中小企业深度协同、融通发展新业态。五是鼓励大型龙头企业与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共建研发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打通上下游协同创新能力，建立多维度多渠道的合作机制和成果转化机制。

专栏 5 优质民营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建立市、县（市、区）二级龙头企业名单，及时跟踪掌握龙头企业发展动态，强化精准服务，保障龙头企业对土地、水电、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需求，切实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面临的问题。鼓励龙头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引导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出资参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探索合作发展的新途径。 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加大“小升规”扶持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小微企业申报“上规”积极性，引导更多小微企业上规模。探索实施中小民营企业阶段培育工程，通过政府基金股权注入方式给予扶持，降低企业初期发展的资金压力；在生产阶段给予财政补助，鼓励优质企业壮大生产规模；着力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市场，不断激发企业自身活力。

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企业创建自有品牌，逐步引导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三、加快构建创新孵化育成体系

广泛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创新孵化平台建设，积极打造一批创新孵化载体，围绕商业楼宇、闲置厂房、高校院所周边等地区，拓展空间载体，引导创业资源集聚。通过“政府主导、企业共建、高校参与”方式打造一批创业创新基地，积极引进风投资本参与，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产业孵化链条。支持孵化载体平台为创客团队、入孵企业提供场地租金减免、创业交流、创业培训、设计、开发、试验、工艺流程、检验检测和标准化等服务。围绕小微企业需求，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技术孵化服务，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探索建立韶关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投资天使基金，完善基金运营管理模式，集中资源投资优质孵化项目。强化民营企业创新服务，支持以众创空间为基础，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开展创业大讲堂、项目路演和创新创业大赛等公共服务活动。鼓励孵化器强化与资本、技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为创新企业及团队提供一站式科技服务。

专栏 6 创新孵化培育工程

建立各类技术转移中心和成果转化平台，支持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结合关系，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攻关，来我市转化科技成果。鼓励科研人员在高校及企业“双向流动”，发挥高校人才优势，减轻企业科研负担；鼓励高校科研平台向企业开放，对产品中试、检验检测等提供硬件支持。

加快推进产业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的需求，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

式，在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等新型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技术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积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大赛，扶持一批技术型人才团队做大做强。谋划好“创客广东”韶关地市赛事工作，进一步提高办赛质量和水平，并继续保持赛事影响力，发挥好大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的作用，争取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我市。

积极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队伍来我市开展创新性研究及转化成果，对承担国家科技项目并在我市组织实施的，在项目可行性得到论证的基础上，可给予一定的启动资金进行支持。

第七章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一、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大中小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加大对行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力度，破解企业发展面临的技术瓶颈，降低中小企业技术投入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围绕钢铁、有色金属、精细化工、新能源材料等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及共性技术开发，鼓励龙头企业创建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平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引导发达地区院士、博士生导师带团队来我市进行技术开发及项目合作，推进协同创新。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广泛合作，以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实验室、工程中心、跨境研发中心等形式为主要载体，以“企业主导、多方参与、协同研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建立跨区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立足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以订单研发形式开展协同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核心关键技术等集中开展联合攻关。鼓励公共研发平台和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对企业有偿开放，为民营企业提供仪器共享协作、检验检测等开放性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研发平台和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引导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与我市企业建立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专栏 7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落实研发补助及相关优惠政策，对入库企业开展精准服务，着力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实施“科技创新券”计划，加大对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的奖励力度。

二、支持技改以及两化融合

重点推进钢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传统工业开展技术改造，通过贴息、事后奖补等形式对实施技术改造升级的企业进行支持，择优支持企业对生产全流程更新设备及生产线，提升传统行业劳动生产效率和企业竞争力。鼓励我市民营企业对标业内龙头，采用先进技术对现有生产场地、设施、工艺及流程进行改造，引导企业摒弃粗放低效的生产模式，向高效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专栏 8 数字化转型赋能工程
开展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引导传统企业增强信息化意识和互联网思维，紧抓“互联网+”机遇，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生产模式实施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整合提升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的信息化服务工作，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企业信息化构建成本，提升中小企业信息技术应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开展 5G 技术应用及“数字车间”示范，积极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进行数字化协同，推动产业链纵向一体化。支持企业依托数字化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商业模式的创新，探索发展共享经济。

三、加快建立现代管理制度

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

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引导民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引导企业由家族式管理向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转变。引导中小企业家应用现代管理制度，组织我市企业家开展现代管理制度培训。

四、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

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品牌意识和营销意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企业以提升质量为基础，产品创新为核心，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设计创新等方式建立自主品牌，探索集群内企业通过标准协调、创新协同、品牌合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和品质提质升级。加大对国家、省名牌产品的奖励力度，激发企业创建自主品牌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与品牌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鼓励企业开展产品国际认证。

五、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立足生态发展区的发展定位，强化“在生态保护中寻求发展”意识，探索实行全市民营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制度，分行业出台差异化政策指导意见，积极引导、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加快清洁生产技术普及应用，积极开展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工程，支持企业对标业内领先标准，采用先进技术对现有生产场地、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进行清洁化改造，进一步提升企业清洁生产能力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将绿色化生产改造突出的企业作为典型案例宣

传推广。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以“资源化、循环化、再利用”为原则，探索资源循环再利用的新模式。

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积极推广应用节能低碳技术，引导钢铁、有色金属、化工、水泥建材等行业开展技术改造，应用节约、清洁、循环、低碳的新型生产方式。一是落实国家关于钢铁行业产能置换的相关要求，严控钢铁新增产能；探索发展电弧炉短流程工艺，提升废钢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开展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减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二是支持有条件的有色金属龙头企业开展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再生锌等有色金属循环利用，探索发展“城市矿山”业务。三是在化工行业推广节能技术及设备，采用余热余压利用、智能化能耗控制等技术，逐步降低产品能耗水平。四是推进水泥建材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对粉磨系统开展节能改造，利用矿渣、煤矸石等资源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五是推进火电企业开展热电联供，积极引进食品、化工等下游用热企业，积极发展水电、光伏、生物质燃料等新能源产业。

第八章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要素支撑

一、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一是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以重大项目和平台基地建设为契机，积极对接国家、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加快实施产业紧缺创新型人才引进计划，鼓励和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引进一批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本地产业发展所急需、能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高层次产业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二是加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完善校企对接协作机制，加快建立完善与产业相配套的人才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用性。鼓励我市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积极设置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定向培养行业紧缺实用型人才，通过与本地企业建立“校企合作班”等形式进行合作办学，培育一批具有专业技能的企业实用人才。三是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打造一批职业经理人队伍，培养一批管理能力优秀、领导才能卓越、战略眼光出色的经营管理人才。

专栏 9 产业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青年创新人才储备计划，建立优秀青年创新人才信息库，重点吸纳储备韶关籍优秀青年创新人才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韶才韶用、家乡圆梦”专题引才活动。充分发挥境内外各类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引才作用，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猎头服务、引才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开展自主引才活动。 实施紧缺适用型人才引进计划。定期组织“产业人才洽谈会”“优秀创新人才专项推介会”“招才引智双向对接会”等活动，在企业与人才之间搭好桥梁，同时鼓励有需要的企业有组织地赴外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加强人才引进支持，对引进的紧缺适用型人才提

供一定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经费扶持、租金补贴、住房保障、工作津贴、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深入实施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育工程，通过校企联合培养、高校深造等形式，分批择优选送有潜力的民营经济企业家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修培训。积极推动扩大企业家间学习交流互动，引导企业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利用人大、政协、工商联和有关人民团体等渠道，引导民营企业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

二、积极推进产融合作

利用我市成功入选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的契机，加强调研摸底，切实掌握全市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积极推进银企对接。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民营企业实际需求，提供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推广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融资方式，满足民营企业合理的资金需求，扩大民营企业的受益面。健全多层次的融资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及风险补偿机制。

专栏 10 融资能力提升工程

鼓励商业银行深入了解企业多元化的融资需求，加强信贷产品创新及金融服务创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以“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为底线，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和结构，逐步提高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贷款规模和比重。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合理提高民营经济不良贷款容忍度，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

市财政统筹有关专项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优惠利率帮助贷款到期的民营企业通过运用“过桥”贷款专项资金实现续贷。

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

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风投资本投资我市民营企业。

积极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引导和推动民间金融资本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加快建立信用担保体系和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运用财政手段进行担保补助。

三、加强项目用地保障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整合要素资源，统筹考虑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在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通过集中建设标准厂房等形式保障民营中小企业用地需求。提高园区项目准入门槛，对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着重鼓励企业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鼓励园区采取回购、节余土地分割转让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鼓励企业采用向空中拓展和提高容量等集约用地模式。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和单位面积产出率。积极盘活土地存量，全面梳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土地及零星分散低效用地，加大处置力度并纳入土地资源统筹，建立分类处置台账，积极推进限制用地处置。对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科技项目，以及非营利性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使用的土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

第九章 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发展相关政策，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范围，对全国统一实施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和领域，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不得对民营企业额外设置准入条件。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等方面，确保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二是鼓励引导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投资补助、产业基金注资、财政担保补贴、银行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进入电力、交通、天然气、卫生、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三是保障民营企业在银行融资、税收优惠、土地供应、环保要求等方面与其他所有制经济享受同等待遇。四是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对于具备相应资质的民营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不得设置门槛，对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鼓励小微企业采取联合投标及分包等方式参与竞标。五是落实好公平审查制度，营造公开、透明、开放的市场环境，全面摸查和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全面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

二、不断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

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督促市场主体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信息，依法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建立健全跨地区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与其他地市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法建立信用联合奖惩行为清单和措施清单，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及时报送惩戒案例。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间债务问题的市场环境。

三、着力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落实国家、省、市对降低企业成本相关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并举，全面降低企业经营负担。加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力度，及时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应减尽减。

专栏 11 减税降费工程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等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会经费返还补助政策。 降低企业用能用电成本，鼓励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采用长协价格等方式，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着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对天然气价格采取与气源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推进工业企业天然气大用户直供，对城镇燃气管道覆盖的区域，支持工业用气大户自主选择资源方、采购方式、供气路径及形式，鼓励多气源供应。 降低行政性收费。推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问

责，形成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所列项目、标准收费，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对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费。

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的现代产权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执法随意化，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杜绝随意执法。依法保护民营经济财产权，不得随意查封民营企业账册或关停民营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

专栏 12 法治环境提升工程

畅通企业投诉渠道，对运用行政权力影响民营企业利益等违法行为建立响应及时的举报渠道，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鼓励市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中间组织成立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公证服务与调解服务，在企业依法维权方面发挥更为积极作用。充分发挥韶关仲裁委员会作用，建立更加灵活主动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商事法律服务，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适应现代市场体系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整合监管力量和执法职能，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执法机制，实现对企业“一次抽查、全面体检”，避免重复执法。完善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障，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及侵权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参与依法维权活动，搭建企业经济纠纷调解平台，参与调解仲裁工作，引导会员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五、支持企业开拓外部市场

积极帮助民营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民营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参加广交会、全国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易会等境内外重点展销会和经贸活动。引导民营经济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企业开拓东盟、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以及欧美、日韩等发达地区市场。完善民营企业对外合作工作机制，为有需要的民营企业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引、风险预警等综合服务。探索构建贸易纠纷快速反应机制，保护民营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合法权益。强化政策宣传和辅导，帮助企业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国内外政策及市场信息。

第十章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加强各县（市、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推动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发挥“1+10”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主渠道作用，推动中小企业服务“走进园区、走进小微企业”。梳理线上线下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在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工等方面的具体困难。

专栏 13 政府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民营企业与市县领导常态化互动机制，继续做好市领导挂点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切实帮助民营企业发展。畅通政商沟通协商渠道，推动市、各县（市、区）政府与民营企业形成常态化的互动机制，定期通过走访调研、座谈沟通等形式，对辖区内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摸排调研，及时听取民营企业家对我市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家合法利益诉求。

建立涉企政策征求意见建议反馈制度，在相关政策研究、修订、出台的过程中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给民营企业留足消化和准备时间，形成有效的政企双向沟通和反馈机制。开展政务服务领域专项整治，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定期组织政务服务人员参加业务素质和技能培训。加强作风监督，推动部门转变作风、改善服务，杜绝“脸难看、事难办”现象。

促进政府服务意识和效能不断提升。加强廉政教育，规范政商交往行为。通过各单位加强对惠企政策解读研究，组建一批上讲台能宣讲、下企业能指导的业务骨干，实实在在为企业送政策、为企业解难题，实现政策宣贯工作新突破。

二、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

高审批效率，提升政府效能。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工作，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现行涉企行政服务收费项目，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项目，定期进行梳理并形成目录清单，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继续推进行政审批相对集中改革，增加行政服务中心可审批事项数量，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行政事项审批时间，将企业开办时间减至 1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 10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减至 3 个工作日，大力推行并联审批。加快建设我市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全面清理制定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和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打造公平规范的中介服务供需平台。推进我市中介超市平台与省级平台的双向对接，确保省市两级平台的数据和信息联动。严禁在实施行政审批时，为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取消自行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大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开通企业“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尽可能让民营企业实现“一次不跑”或“只跑一次”，降低民营企业行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推进电子证照用证配置和调用。建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快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电子化交易全

面实施，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信息一网公开、监管一网覆盖。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推动 12345 热线与各类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联动融合。建设韶关市一站式企业开办和智能审批平台，通过粤商通、政务服务网、一体机等方式，为全市商事主体提供智能审批平台服务。

四、优化民营企业配套服务

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构建技术市场信息平台、产品检测信息平台、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专利技术信息服务平台、融资担保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较为健全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配套体系，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更为优质、便捷、优惠的服务。建立一批与我市民营企业发展特点相适应、市场化运作程度高、管理规范、功能完善的行业协会，引导行业协会向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实现同业互助互强。大力支持发展咨询、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融资、市场营销、技术支持、认证服务、人才培养等各类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强化对我市民营企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分级制度，依托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企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向社会公示企业诚信分级信息，对严重失信违法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一章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市民营经济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创新政策举措，及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做好运行监测工作

进一步加强民营经济运行分析，定期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发展情况进行监测，科学掌握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动态，为指导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实施参考和决策依据，更好地服务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完善考核评价工作

将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各地加强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促进各相关部门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各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各负其责、逐层逐级抓落实的推进机制，切实提高规划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市检察院。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